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4 次委員會議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南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第一開標室
- 三、主席：陳技監毓賢 記錄：黃信銘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開會事由說明：

本次會議針對以下一案進行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22 弄 1 號旁通路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六、會議討論：

- (一)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22 弄 1 號旁通路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委員意見討論：

1. 本案依營建署「柔性鋪面損壞調查手冊」，針對道路損壞與破壞分級 PCI 值評定方式來診斷道路良莠情形，目前道路經評估 PCI 值為 34，係屬於較差等級。
2. 另以臺北市政府現行執行契約查核標準-以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為例，有以下情況當即進場修繕。
 - (1). 瀝青混凝土路面單處龜裂面積不得超過 3 平方公尺。
 - (2). 轄區內之道路及公共設施不得有任何坑洞。
 - (3). 道路及公共設施表面應維持平整。
3. 道路進場修繕查核執行程序，同時符合以下 2 要件即進場修繕
 - (1).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檢測 PCI 值未達 40（等級-差）。
 - (2). 任一破壞類型達重級等級，或任一破壞類型達中級以上。在無法取得私地主同意書的情況下，以上客觀評估確實有進場維護之理由以確保通行公共安全。

本案決議：

1. 本案依現行契約查核標準，已達進場修繕程度，另依道路進場修繕查核執行程序本案 PCI 值 34，且有 4 項中級以上破壞類型已達進場修繕標準。
2. 本案址當地老年人居多且經分析路面確實破損嚴重，綜整各項客觀評估標準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」。
因此本案為維用路人安全，認定進場修繕。

3. 為建立統一認定標準後續討論相關提案建議評估以下內容：
 - (1). 檢測 PCI 值未達 40 (等級-差)。
 - (2). 任一破壞類型達重級等級，或任一破壞類型達中級以上。
 - (3). 人口比例分析/交通使用量分析。
 - (4). 是否成立管委會以及管委會以往之作為。

以上資料亦做為幹事會議初步資料蒐集內容，相關資料可請區公所、里辦公處協助提供。

臨時動議：公用地役認定提請委員討論

1. 『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、54、55、57、58 地號等 5 筆土地』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經區公所表示本案具有袋地通行權，供部分居住於此地的居民通行，不符合認定公用地役關係要件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之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因此本案裁示不予認定公用地役關係。

2. 『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31-2 地號等 1 筆土地所涉之通道』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3. 『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621-1、621-2、655、666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涉之通道』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為慎重起見，以上第 2 案、第 3 案列入下次會議正式提案，以後盡量減少在臨時動議導入正式提案。
2. 如同前一通過之認定案，認定小組委員有必要時將至現場實地勘查以了解案情，並於必要時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